

勞務契約

正本

勞務名稱：112年度臺北市中南社會住宅委託
管理維護案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共同投標廠商

第1成員：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廠商)

第2成員：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勞務採購契約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13030011 號函修頒

契約編號: 112 年 / 月 31 日北市都合字第 11207013 號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3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3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4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4
第六條	稅捐	8
第七條	履約期限	8
第八條	履約管理	10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5
第十條	保險	15
第十一條	保證金:	17
第十二條	驗收	19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21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22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5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6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28
第十八條	其他	3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投標須知。
3. 招標公告。
4. 開標、決標紀錄。
5. 特定條款。
6. 需求說明（或設計準則）。

（四）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廠商文件之內容低於招標文件約定者，以招標文件為準；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經機關審定後，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詳細價目表，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契約文字（中文者，應以正體字為之）：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採用本府電子文件服務平台(MyDoc)製作之電子契約，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行。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112 年度臺北市中南社會住宅委託管理維護及配合承租戶生活服務等(詳服務需求說明書)
 2. 提送委託管理履約資料。
- (二) 機關辦理事項：辦理上款規定廠商服務事項之驗收請款，機關可隨時稽查、督導、管理其服務執行情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 柒佰零拾柒萬玖仟玖佰玖拾玖 元整(以下同幣制)。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總包價法。
 - (刪除)
 - (刪除)
 1. (刪除)
 2. (刪除)
 3. (刪除)
 4. (刪除)
 - (刪除)
 -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3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或_____倍之違約金。但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總額，不得逾該不符項目之契約金額。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詳細價目表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_____%，付款條件如下：_____。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2. 分期付款：付款方式分為 12 期。
 - (1) 契約分期付款為 1 個月 1 期，其各期之付款條件：詳服務需求說明書及詳細表。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

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3) 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指派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人員名單，並提交履約日之月份出勤預劃表、服務說明書(住戶規約)、工作計畫書(表)、勞動契約、保險證明等。廠商所派人選未能於本案決標日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符合機關契約要求，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款辦理。前項規定併入第 1 個月付款條件。
 - (4) 另每月 10 日(含)前檢具上月份履約資料(詳服務需求說明書附件 1)，以上報表由廠商自行依內容檢附，經機關於 15 個工作天內審核無誤，機關通知廠商交付發票等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付款。
 - (5) 廠商服務事項倘有住戶房舍檢修暨公共設施檢修等事實，每月另按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或數量給付價金，自機關通知指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實作數量分批辦理計價後，**預估 59 萬 9,999 元為上限，扣除利潤(管理成本、什稅等)、税金後為 52 萬 9,100 元 (59 萬 9,999 元/1.08/1.05)。**
 - (6) 契約詳細表之單價或複價如有誤寫、誤算或類似之顯著錯誤者，機關、廠商任一方得洽對方確認後更正之。
 - (7) 有關檢修服務項目按實作數量結算部分，廠商(須領有設備證照)應完成「建物一般設備暨公共機電零星檢修維護項目勘查紀錄」(載明辦理時間、地點、對象、檢修標的物、檢修項目數量、檢修金額、更新或檢修之前中後照片(附日期)等)，並於承租戶簽認或機關驗收完成(加註日期)後，需備齊原修繕金額證明(發票、收據等)依本契約計算利潤及税金等相關資料，並於 60 日內供機關審核憑辦付款事宜。相關資訊視機關要求建置登載於指定系統或網站，俾利機關掌握管理維護動態。
 - (8) 檢修建築物件/設備等以原廠商、原規格更新替換為原則，若修繕更新項目無法合於前述規定，得以其他同等級物件更新替換，廠商應先訪價，回報機關規格等相關資訊；另 1 萬元以上設備或檢修執行已逾契約金額時，待機關確認核可後始可施作，協助後續現場監督施作。
3.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4. 驗收後付款：於最後一期(112 年 12 月底或擴充契約結束)(或完成交

接)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20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5. 廠商請款文件審核：

- (1)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經機關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2) 機關審核計價文件，如發現廠商提送文件有虛偽不實者，處以該次計價金額 1% 之懲罰性違約金（單次扣罰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若經機關審酌屬情節重大者，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機關後續辦理類案招標作業，得將上開違約情事納入評選參考，以擇選優良廠商。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 個月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契約約定給付薪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物價指數調整：~~(刪除)~~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刪除)~~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廠商應於第一次請領契約價金前完成電子統一發票申辦作業，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提出電子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如有特殊事由須採紙本統一發票者，應先報經機關同意。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刪除)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刪除)
 - (刪除)
 - 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計酬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或工資清冊）。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刪除)
- (八)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一)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規定向機關請求給付價金。
- (十二) 履約效益查核機制：
1. 本案於履約期間，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廠商提供之勞務服務，進行

履約效益查核。

2. 本案履約效益查核指標如下：

詳服務需求說明書，並依「臺北市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補充規定」辦理，廠商應依查核指標，於機關通知期限提出量化及質化面向之履約結果，供機關於履約期間就廠商之履約結果，查核是否達到預期效益。

3. 查核結果，依下列約定辦理：

(1) 達預期效益者，按契約約定條件辦理本案付款作業；若契約約定有後續擴充者，得將查核結果納入參考。

(2) 未達預期效益者，廠商除應依機關通知期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機關得依本條第1款第6目約定，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3) 其他：_____。

(十三) 訂約總價達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臺幣3萬元；訂約總價未達2千萬元，至少為新臺幣3萬元。

(十四) 廠商如未於契約第8條第12款第2目第1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3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五) (刪除)

第六條 稅捐

(一) 廠商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機關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機關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繳納營業稅。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收到信用狀日) 起 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之期間 ☐ 天 / ☐ 月 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機關所在地各級選舉投票日、機關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刪除)

5. 其他：前述期間本案各人員全天之工作時間，詳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

(三) 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依本條第6款第2目約定認定。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

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 112 年度履約期間廠商表現良好，並提送 113 年工作計畫書草案經審查通過，機關得與廠商另行簽定擴充 113 年契約，並以原(112 年度)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相關擴充續約事宜，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另擴充部分有新增工作項目時，得以召開議價會議辦理議價。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廠商及其分包廠商除應依前目約定辦理外，並應遵循「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之規定。
 3. 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1)(刪除)
 - (2)(刪除)
 4. (刪除)
 - (1)(刪除)
 - (2)(刪除)
- (四)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七)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除廠商未依第 7 條第 1 款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逾期每日以服務需求書伍二(四)罰則說明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九)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二)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3)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3 款辦理。
-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6)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7) 其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廠商應另循政府採購法程序救濟，不得以機關未給付費用為由，積欠廠商勞工工資或其他給與。
- (8) 其他：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應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約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並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情節重大者，依第 16 條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4. 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以新臺幣[10,0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1) 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8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及分包廠商對於勞務服務，給付勞方提供履約標的服務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廠商及分包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者，依第 5 目第 2 子目約定方式計罰廠商點數，並依第 5 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

- ☐ (1) (刪除)
- ☐ (2) (刪除)
- ☐ (3) (刪除)
- ☐ (4) (刪除)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爲：

- ☐ (1) (刪除)
- ☐ (2) (刪除)
- ☐ (3) (刪除)

(十三)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刪除)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

- ☐ (1)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 (4) 機關每_____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① 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 其他：_____

-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 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 (十四) 其他：

■1.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25 日前向機關提送月預劃表，每月 10 日前向機關提送前月工作月報，其內容依服務需求說明書規定。

■2.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執照或證書等，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3. (刪除)

☐4. (刪除)

☐5. (刪除)

☐6. (刪除)

7. 是否允許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標的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原產地為大陸地區：

☐不允許項目：_____。

☐允許：

(1)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2)允許項目：_____。

(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除已有約定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外，表示不禁止，惟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8. (刪除)

(1)(刪除)

(2)(刪除)

■9. 其他：機關得記載並保留物管人員至機關洽公出勤紀錄，並得將該出勤紀錄送交廠商。

(十五)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十六)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十七)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十八) 工作人員編制：

1. 總幹事 1 名。

2. 副總幹事 1 名。

3. 機電人員 0.5 名。

- 4. 行政助理 2 名。
- 5. 保全人員 3 名(含機動保全)。
- 6. 園藝及清潔人員 2 名。

總幹事人選須經機關面試，面試不合格者不得進用，並應再擬妥適當人選供機關審查

(十九) 本案廠商工作內容及配合事項詳服務需求說明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機關應依採購履約標的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審查、查驗等程序規定，其規定為：
 - 2. 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
 - 3. 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刪除)

■ 雇主意外責任險。本保險採社會保險優先給付後，再就雇主意外責任險予以給付(廠商於履約期間應為其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應一併展延)。

■ 公共意外責任險。

☐ (刪除)

☐ (刪除)

■ 其他：保全業責任險。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伍佰萬 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壹仟萬 元。

c、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壹億 元。

(3) 公共意外責任險：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陸佰萬 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參仟萬 元。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參佰萬 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陸仟陸佰萬 元。

e、加保相關附加條款

(a) 慰問金上限額度：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貳萬伍仟元。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伍仟元。

每一事故慰問金上限：伍萬元。

保險期間慰問金費用上限：貳拾伍萬元。

(b)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c)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d) 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e) 建築物出租人貸與人責任附加條款

(4)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元。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 元。

(5) 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元。

(6) 其他保險種類：保全業責任險。

-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伍佰萬元。
-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伍佰萬元。
- c、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伍佰萬元。
-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契約價金總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 (1) 專業責任險： 元。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貳仟元。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無自負額元。
- (4)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 元。
- (5) 旅行業責任保險： 元。
- (6) 其他保險種類：保全責任險：新臺幣伍萬元。

4. 保險期間：自 機關通知指定日 起至 ■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之 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契約應將機關列為定作人，機關、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未經機關同意，其內容不得變更。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應於辦理保險時向機關提出釐清並依第 1 條第 8 款辦理。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 1.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2. 履約保證金：

(刪除)

(刪除)

■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刪除)

□3. (刪除)

(1) (刪除)

(2) (刪除)

4. 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5. (刪除)

(二) 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2. 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 3 個月時，機關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 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 30 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刪除)

(七) (刪除)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 機關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 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臺北市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 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 元以上；☒ 訂約總價 起，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

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程序：

☐ 1. (刪除)

☐ 2. (刪除)

☐ 3. (刪除)

■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驗收程序及相關規定詳服務需求說明書。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確認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規定，而符合部分機關有先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 2 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 2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 7 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 1 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當次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 2 目及第 3 目約定辦理。

(七)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約定辦理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計算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廠商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該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刪除)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刪除)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2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_____ %，除以 _____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2 款第 5 目之懲罰性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6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

- 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及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三)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

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五)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3 ☐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4 ☐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5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8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 機關取得授權。

10 ☐ 其他。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六) 除另有約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

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 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一)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本款累計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約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四)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五) (刪除)
 - 1. (刪除)
 - 2. (刪除)
 - (1) (刪除)
 - (2) (刪除)
 - (3) (刪除)
 - 3. (刪除)
- (十六)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 除第 8 條第 12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1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 契約價金總額。
 - (刪除)
 - (刪除)
 - (刪除)
 -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

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七)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八)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九)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二十)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二十一)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二十二) (刪除)
 - 1. (刪除)
 - 2. (刪除)
 - 3. (刪除)
- (二十三) (刪除)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上開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上開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變更之

新增項目單價訂定及議價作業等程序，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六) 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七)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 20 %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刪除)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9 目、第 13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16 款及第 14 條第 15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履約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履約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約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本案擇定仲裁機構為：
☐ (1) (刪除)
☐ (2) (刪除)
☐ (3) (刪除)
☐ (4) (刪除)
☒ (5)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仲裁標的於仲裁協議經雙方確認後，不得變更或追加。
 5. 以 ☒ 機關所在地；☐ 本案履約地點；☐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
 6.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7.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其他語文：_____。
 8. 機關 ☐ 同意 ☒ 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9.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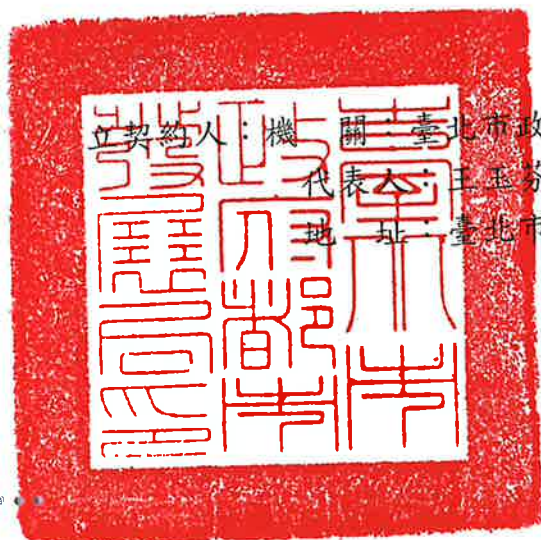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 子目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第 2 子目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第 1 子目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前子目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058、1059。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3. 對於有爭議部分之服務費用機關得暫予扣留，俟爭議事項經機關與廠商達成協議、調解成立、作成仲裁判斷、訴訟判決確定或其他方式解決確定後，再行無息辦理核付（或扣除）。
4. 履約完成後，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協議前，機關得依程序進行結算、驗收及提存等作業，並俟履約爭議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辦理未盡事項。
5. 驗收完成後，如廠商對於結算結果有意見而拒絕於相關文件核章簽認，不領取價金者，機關得依提存法規定予以提存。

(六) 本契約以機關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第4條第1款之減價收受、第8條第12款之勞工權益保障、第8條第13款之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第13條之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4條第16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立契約人：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表人：王玉芬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局長 王玉芬

共同投標廠商：
第1成員：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麗華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58號7樓



第2成員：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勇志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7樓之2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月 31 日